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注  
湖南证监局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近日，湖南证监局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九华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警示函，认为湘潭九华发行的“15 潭九华”等信息披露制度与实际审批流程不一致，“15 潭九华”、“16 九华 01”、“16 九华 02”、“16 九华 03”、“16 湘九华”等的募集资金管理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从湘潭九华了解到，在湖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后公司已作出如下几方面整改：1、公司已及时返还未按照约定使用的募集资金，并及时通知相关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流程。2、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。3、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4、公司将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机制，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等。

目前，公司存续债“13 湘潭九华债/PR 湘九华”、“15 湘潭九华债/15 湘九华”、“16 九华双创债/16 双创债”、“17 湘潭九华 MTN001”、“17 湘潭九华 MTN002”等由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，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